

附件

广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 境内投资试点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部分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1〕35号）等政策支持文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广州市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鼓励和引导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促进广州市风投创投发展，规范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汇发〔2022〕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是指经联合会商工作机制认定，按规定发起设立试点基金并受托管理试点基金投资

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试点基金是指由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依法发起，由境外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是指参与认购本办法规定试点基金的境外自然人、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第三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试点基金一般采用合伙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试点基金采用公司制、契约制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试点基金募集境外资金应遵守境外投资者所在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试点基金募集境内资金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

第五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的投资者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应具备与其认缴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六条 广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由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广州市委金融办”）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立联合会商

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推进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管理有关问题。试点工作联系部门设在广州市委金融办。联合会商工作机制配套指引另行制定。

原则上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所在地或试点基金注册地所在区指定窗口部门受理试点申请，初审通过后报广州市委金融办组织开展联合会商。

第七条 试点基金注册地应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汇发〔2022〕1号）规定，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

试点基金投资范围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等部门规定。

试点基金投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及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并可采用基金中基金（FOF）形式运作，应具有真实的交易基础，不得虚构交易。

支持试点基金参与投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鼓励试点基金投资不良资产、特殊资产领域。

第三章 外汇管理

第八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应当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信息报送等事宜。

第九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取得试点资格及 QFLP 规模后，应到注册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办理 QFLP 规模外汇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基本情况、拟发起成立试点基金基本情况、基金募集及投资计划、拟聘请托管人情况等；

（二）经联合会商工作机制认定的试点资格及 QFLP 规模的相关文件；

（三）按照现行规定应当到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的，需提供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登记情况、试点基金备案情况（可于取得备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等。

第十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在取得 QFLP 规模后发起成立一只或多只试点基金。除另有规定外，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自主在各试点基金之间灵活调剂单只基金募集境外资金规模（即单只基金 QFLP 规模），各单只基金 QFLP 规模之和不得超过经联合会商工作机制获得的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QFLP 规模。

第十一条 QFLP 规模实行余额管理。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发起成立的所有试点基金募集境外资金的境外合伙人资金净汇入（不含股息、红利、利润、税费等经常项目收支）之和不得超过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获得的 QFLP 规模（因汇率变动等合理原因导致差异除外）。

第十二条 经联合会商工作机制获得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QFLP 规模发生变化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到注册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 QFLP 规模外汇变更登记。办理 QFLP 规模外汇变更登记参照本办法第九条提交材料。

第十三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退出 QFLP 试点业务后，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到注册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 QFLP 规模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委托境内具有基金托管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试点基金的托管人，并作为独立第三方实时监控资金使用情况。试点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试点业务进行尽职审查和事后监督。

第十五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完成 QFLP 规模外汇登记手续后，试点基金可凭所属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QFLP 规模外汇登记业务凭证（业务编号以“69”开头）、投资协议、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文件到托管银行开立 QFLP 专用账户（即资本金账户，账户代码为 2102）。QFLP 专用账户可作为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境外合伙人从境外汇入或境内划入的出资。资金汇出、入均须通过 QFLP 专用账户完成。

QFLP 专用账户收入范围是：合格境外合伙人从境外汇入的投资资金；从人民币募集账户划入和购汇划入的资金；外汇管理局允许的其他收入。

QFLP 专用账户支出范围是：对外支付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投资本金和收益；对外支付利润、分红、利息以及其他经常项下资金；结汇或直接以人民币划至人民币募集账户；外汇管理局允许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银行可凭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出具的有关资金来源和用途的说明及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照中国境内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税费的承诺函等，在 QFLP 规模内，为试点基金直接办理跨境收支。

第十七条 在如实申报资金用途并符合相关投资范围的前提下，试点基金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外汇资金结汇。

第十八条 因撤销、破产、吸收合并等导致试点基金清盘，试点基金可凭以下材料，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购付汇及资金汇出手续：

（一）完税证明材料；

（二）有关基金清盘和清算资金汇出的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境内银行、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试点基金及试点基金托管人等主体应按照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

第二十条 试点基金托管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市委金融办报告试点基金资金汇出入和结购汇等相关数据（数据报送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试点基金托管人应按照银行展业原则，对试点业务进行尽职审查和事后监督。托管人如发现试点业务资金运作存在重大

或异常事项，应及时向相关外汇管理局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联合会商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的监督管理，发挥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作用，充分运用监管科技手段，加强对试点运营监测预警，强化对异常违规风险的全流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有下列重大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分别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注册地所在区窗口部门备案：

-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文件；
- （四）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变更；
- （五）解散或清算。

有下列试点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履行相关试点变更事项申报手续：

- （一）境外合伙人变更；
- （二）试点基金变更；
- （三）试点基金投向变更等。

第二十三条 试点基金开展业务后，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须按

期分别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注册地所在区窗口部门提供季度、年度报表及报告。（数据报送内容及要求详见附表 2、3），包括：

（一）资金汇入汇出及结汇购汇情况；

（二）境内项目情况，包括：投资品种、基金净值、资金投向、境外募集资金来源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对于境内银行、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试点基金、试点基金托管人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汇兑、信息报备的行为，由外汇管理局依据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对于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成员单位按职责对相关主体进行约谈并要求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暂停办理试点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试点基金，视同境外合伙人。

附表 1

QFLP 托管人向相关外汇局报送报表 (20 年第 季度)

托管人名称 (公章):

单位: 万 (美元)

序号	管理企业	管理企业 类型	管理企业 QFLP 规模	基金名称	基金 类型	单只基 金 QFLP 试点规 模	资金汇入				资金汇出				净汇入					
							外汇 (①)	其中: 结汇 (⑤)	跨境人 民币 (②)	合计 (①+ ②)	外汇 (③)	其中: 购汇 (⑥)	跨境 人民币 (④)	合计 (③+ ④)	外汇 (①-③)	其中:净 结汇 (⑤-⑥)	跨境 人民 币 (②- ④)	合计 (①+② -③-④)		
1			100 (广州)	1																
				2																
			100 (上海)	1																
				2																
2				1																
				2																
				1																
				2																
合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负责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填表人为托管人,并按照当前季度同一托管人托管的所有试点基金实际资金汇出入情况填报。2.托管人应同时向其自身所在地、管理企业所在地、联合会商工作机制所在地以及试点基金所在地外汇局、地方金融工作管理部门报送此报表。3.除跨境人民币外,均填报折美元数。汇率应参照上月外汇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4.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类型填写:内资/外资。5.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QFLP 试点规模指:试点地区联合工作机制备案的单个管理企业募集境外资金规模,需按照试点地区的不同分别填写,如:在广州备案 100 万美元,需填写 100 (广州);在上海备案 100 万美元,需填写 100 (上海)。6.基金类型填写: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7.单只基金 QFLP 试点规模指: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发起成立多只试点基金时,其自行分配的单个试点基金募集境外资金规模。8.资金汇出入填写:某季度该托管人所托管的所有基金资金汇出入情况。外汇包括自有外汇和购汇,人民币指跨境人民币,合计填写折美元数。9.净汇入金额=汇入金额-汇出金额;净结汇金额=结汇金额-购汇金额。10.托管人可根据业务情况增减相关行数。

附表 2

QFLP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向相关外汇局报送报表一（截止到 20 年 第 季度末）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名称（公章）：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类型（内资/外资）

单位：万

序号	试点基金名称	单只基金 QFLP 试点规模（某地区）	已使用 QFLP 规模	资金汇入				资金汇出				净汇入			
				外汇（①）	其中：结汇（⑤）	跨境人民币（②）	合计（①+②）	外汇（③）	其中：购汇（⑥）	跨境人民币（④）	合计（③+④）	外汇（①-③）	其中：净结汇（⑤-⑥）	跨境人民币（②-④）	合计（①+②-③-④）
1		100（广州）													
2		100（上海）													
...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填表人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2.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同时向其自身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联合工作机制所在地以及试点基金所在地外汇局、地方金融工作管理部门报送此报表。3.除跨境人民币外，均填报折美元数。汇率应参照上月末外汇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4.单只基金 QFLP 试点规模（某地区）指：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同一试点地区发起成立多只试点基金时，其自行分配的单只基金募集境外资金规模，并按试点地区的不同分别填写，如：在广州备案规模 100 万美元，需填写 100（广州）。5.已使用 QFLP 规模指：该试点基金本、外币净汇入金额（包括本金和资本利得）减去股息、利润、分红、税费等经常项目收支，数值不得小于零。6.资金汇出入填写：该试点基金累计资金汇出入情况。外汇包括自有外汇和购汇，人民币指跨境人民币，合计填写折美元数。7.净汇入金额=汇入金额-汇出金额；净结汇金额=结汇金额-购汇金额。8.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根据业务情况增减相关行数。

